

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處理辦法

102 年 1 月 11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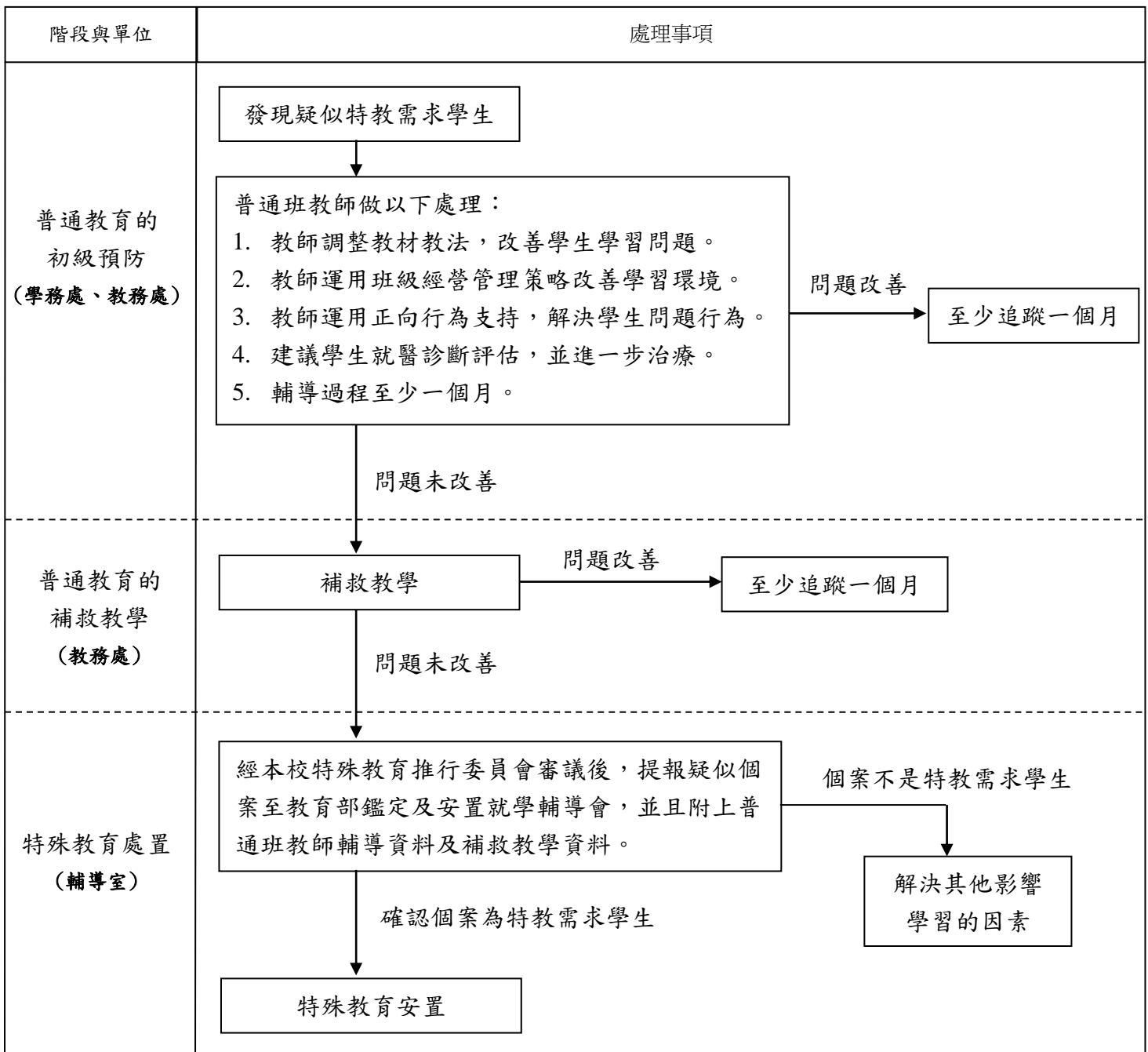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特殊教育法（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）第 17 條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）第 3 條。

貳、目的

為創造校園友善環境及扶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建構完善特殊教育資源網絡，使其接受適性輔導與特殊教育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處理流程



肆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